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71,073.61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165%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501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日期:2026年3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3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收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京国资委[2025]76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三)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余兴作为征集人,截至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公司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提出异议。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08)。

(五)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六)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日期:2026年3月6日
(二)授予登记数量:71,073.61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165%
(三)授予登记人数:501人
(四)授予价格:2.5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峰辉	董事	25.38	0.3571%	0.003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	李晓明	董事	25.38	0.3571%	0.0033%
3	孙虎林 <td>总经理 <td>25.38 <td>0.3571% <td>0.0033% </td></td></td></td>	总经理 <td>25.38 <td>0.3571% <td>0.0033% </td></td></td>	25.38 <td>0.3571% <td>0.0033% </td></td>	0.3571% <td>0.0033% </td>	0.0033%
4	陈小雨 <td>职工代表董事 <td>22.84</td> <td>0.3214%</td> <td>0.0029% </td></td>	职工代表董事 <td>22.84</td> <td>0.3214%</td> <td>0.0029% </td>	22.84	0.3214%	0.0029%
5	谢文田 <td>副总经理 <td>22.84</td> <td>0.3214%</td> <td>0.0029% </td></td>	副总经理 <td>22.84</td> <td>0.3214%</td> <td>0.0029% </td>	22.84	0.3214%	0.0029%
6	魏鹏 <td>副总经理 <td>22.84</td> <td>0.3214%</td> <td>0.0029% </td></td>	副总经理 <td>22.84</td> <td>0.3214%</td> <td>0.0029% </td>	22.84	0.3214%	0.0029%
7	徐海田 <td>副总经理 <td>22.84</td> <td>0.3214%</td> <td>0.0029% </td></td>	副总经理 <td>22.84</td> <td>0.3214%</td> <td>0.0029% </td>	22.84	0.3214%	0.0029%
8	刘同合 <td>副总会计师 <td>22.84</td> <td>0.3214%</td> <td>0.0029% </td></td>	副总会计师 <td>22.84</td> <td>0.3214%</td> <td>0.0029% </td>	22.84	0.3214%	0.0029%
9	乔亚非 <td>董事会秘书兼法律顾问 <td>22.84</td> <td>0.3214%</td> <td>0.0029% </td></td>	董事会秘书兼法律顾问 <td>22.84</td> <td>0.3214%</td> <td>0.0029% </td>	22.84	0.3214%	0.0029%
其他核心骨干(492人)			6894.1812	97.0000%	0.8890%
合计(501人)			71073.612	100.0000%	0.9165%

注:1、上述任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值合计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的薪酬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高管干部、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七)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否则按相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期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认定的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6)未按规定程序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的;

(7)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经注册会计师等结果表明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的;

(8)在任职期间,有受贿行贿、贪污受贿、泄露上市公司商业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分的;

(9)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10)激励对象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公司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1)-(6)款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进行回购注销(“市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公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股票收盘价);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7)-(10)款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3%	1.2026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正数,2026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10.00%; 3.2024年战略产品产量为基数,2026年公司战略产品产量增长不低于5.0%; 4.2026年公司息负债率不高于45.9%; 5.2026年公司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4.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3%	1.2027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正数,2027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21.00%; 3.2024年战略产品产量为基数,2027年公司战略产品产量增长不低于7.5%; 4.2027年公司息负债率不高于45.9%; 5.2027年公司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4.5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4%	1.2028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2028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正数,2028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33.00%; 3.2024年战略产品产量为基数,2028年公司战略产品产量增长不低于10.00%; 4.2028年公司息负债率不高于45.0%; 5.2028年公司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4.50%。

注: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中战略产品包括汽车板、电工钢、镀锡板(板)三类产品;带息负债率的计算口径:带息负债/总资产。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个人年终绩效评价确定个人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年终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的个人年终绩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和一般三个等级,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年终绩效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根据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年终绩效评价为优秀,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年终绩效评价为良好,则激励对象可按8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未解除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年终绩效评价为一般,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应按授予价格和市价孰低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等与公司前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不存在不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时报集团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6.50元/股的价格回购,回购4,000万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全面实施,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073.6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65%,最高成交价为5.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62,846,883.87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利扬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2981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年3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
自2026年3月26日起,“利扬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0日
截至2026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0日(“利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30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利扬转债”将于2026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16.12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价格赎回(含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98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利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9日,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956元/股),已触发《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扬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利扬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利扬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利扬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9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956元/股),已触发“利扬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扬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98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了解,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除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未向其任何第三方提供未公开财务数据。
3.公司拟聘请“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认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5
债代码:113601 债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9日
● 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3日
截至2026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9日
截至2026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于2026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按照12.00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价格赎回(含当期应计利息)(即101.9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塞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塞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本次发行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已满足“塞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90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本次发行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已满足“塞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90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6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26年3月6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向501名激励对象授予71,073.612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1,073.612股,授予价格为2.53元/股,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款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4201库存股的主要账务处理规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使用回购股份对职工进行股票期权激励的规定,企业在收到认购款时,转销回购股份的库存股余额,按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六、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BJAA1680148),审查了公司截至2026年3月6日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款的到账情况,截至2026年3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50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179,816,238.36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因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不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整体变化,有限条件股份增加71,073.612股,无限条件股份减少71,073.612股。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71,073.612股,已于202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

八、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71,073.612股,已于202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71,073.612股,已于202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